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10,57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40.9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润盈”）及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周密”）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99%）。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述股东汕头润盈合计减持股份数 89,900 股，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股数的 7.04%，股东汕头周密合计减持股份数 59,700 股，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股数的 4.6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 - 2,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84%-78.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